

#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潮科〔2023〕51号

---

##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 潮州市第三批科技专项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科技行政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潮府〔2019〕10号）、《中共潮州市委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时代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意见》（潮委字〔2022〕6号）的有关要求，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潮州市第三批科技专项申报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必须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如

实填报统计部门和科技部门相关科技统计数据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

(二)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2023年潮州市第三批科技专项申报指南》(附件1)要求,内容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报书承担单位意见栏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项目一经立项,需根据申报书内容填写合同书,无正当理由的理由不予修改调整。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项目范围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省市联动类科技专项):

1.企业有科技攻关类项目到期未申请验收或到期1年以上未验收结题的,不得再申请项目资金;机关事业单位有科技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到期未申请验收或到期1年以上未结题的,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请项目资金。

2.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

3.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市级科技计划立项的。

4.申报单位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

(四)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经费预算,按实申报,且应符合申报指南要求。

## 二、申报方式及程序

（一）系统申报：符合申报要求的单位通过“潮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sti.gd.cn/cz>）进行申报。该平台与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账号通用，已在省平台注册的用户无须再注册，初始密码为 cz123456，如无法登录请与所属县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联系修改密码；未注册的单位须先行注册后方可申报。具体操作指引详见《市县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系统操作说明》（附件2）。

（二）项目推荐：县级所属申报单位向县（区）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由县（区）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推荐；市直申报单位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由主管部门推荐；凤泉湖高新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申报单位暂按市直申报单位方式进行申报。推荐形式为在项目申报书主管部门意见栏出具意见，并报送推荐项目汇总表。

### **三、申报时间及材料报送要求**

（一）系统申报时间：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9月30日，县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10月13日，市科技局审核截止时间为10月20日。

#### **（二）申报材料内容要求**

1.专题1、专题2附件须提供：（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2）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学历与技术职称证明；（3）上一年度财务报表（须加盖公章）；（4）申报单位具备承担项目必备的场所（基地）、基础设施、仪器设备等证明；（5）与项目相关的

鉴定证书、专利证书、技术标准、检验报告、查新报告可同时提供；（6）特殊行业、国家有特殊规定必须提供相关的及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2.专题1 还须提供：（7）潮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入库证明；（8）项目负责人承担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的证明；（9）与技术推广、服务单位新签订的科技服务协议。

3.专题2 中属生命科学、医学领域的项目还须提供：（7）科研伦理承诺书。

### （三）材料报送要求

县（区）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所属申报单位项目，将项目推荐汇总表于10月13日前报送市科技局科技服务科。项目申报书纸质材料报送时间候项目通过评审公示后再另行通知。

## 四、其他事项

（一）申报数量：项目推荐遵循择优推荐的原则，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原则只能申报1个项目；申报单位为非企业单位的，按照申报指南规定限额推荐。

（二）拟立项项目经审核或评审论证，形成书面结论，按程序纳入项目库管理，按年度财政经费预算及项目情况给予出库支持。

## 五、联系方式

### 1、科技服务科

联系人：罗远鹏 郑锦明

联系电话：0768-2393557

2、“潮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业务受理及技术  
支持电话：020-83163365

附件：1、2023年潮州市第三批科技专项申报指南

2、市县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系统操作说明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 2023 年潮州市第三批科技专项申报指南

### 一、业务类型一：支持科技特派员对接帮扶镇村

**专题 1：农村科技特派员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专题编号：20230301）**

**专题内容：**组织我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围绕现代农业发展关键技术问题开展科技对接与服务，推广农业先进适用技术，为乡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优先支持围绕本地特色农业产业，开展提质增效生产技术和可持续发展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申报要求：**项目负责人为我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在库人员，支持驻镇帮镇扶村的科技特派员，项目单位与技术推广、服务单位签订不少于 1 年以上的科技服务协议或者驻镇帮镇扶村帮扶服务协议，能够带动地区农业发展、乡村振兴。

**资助强度及方式：**拟支持 5 项，每项资助 5 万元，实行事前立项资助方式。

**管理科室：**科技服务科

## **二、业务类型二：公益技术研究**

### **专题2：公益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专题编号：20230302）**

**专题内容：**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加强社会公益领域的关键技术科研攻关和推广应用，解决公共领域的重点科技问题，在工业、农业农村、社会发展民生领域组织一批基础性、公益性科学研究与共性技术攻关，推进科研条件和人才队伍建设，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科技支撑能力。优先支持河湖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食品安全、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碳达峰节能减排、绿美广东、重大疫病疾病防治、职业病防治、消防减灾、科技强军、家政与养老服务、公共安全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领域的公益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申报要求：**项目必须具有明显创新性，能够对我市经济和社会民生事业发展起显著促进作用，其中属生命科学、医学领域的项目，应当在申报时提供科研伦理承诺，对不提供科研伦理承诺书的项目不予立项。申报单位必须是科研机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每个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15项，市直单位申请资金资助项目不超过2项。环境生态保护、应急管理、重大传染病防治等技术领域的研究项目不列入申报项目数限制。

**资助强度及方式：**专题拟支持总资金不超过25万元，根据项目申报实际情况按2万元、5万元、10万元三个等次分别资助，实行事前立项资助方式。

**管理科室：**科技服务科